

潮州市尚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尚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二楼 207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尚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尚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村东部开发区 15 号
环评机构: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尚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村东部开发区 15 号，占地面积 10462m ² ，建筑面积 24000m ² ，年产日用陶瓷 150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的生产废水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该处理工艺运行稳定，且处理效果良好，处理后废水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窑炉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到大气中，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会有少部分以颗粒物形式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源主要为滚压机、打浆系统等机器噪声，采取降噪、隔离等措施。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陶瓷废品、废水站污泥、废模具均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可外卖给供货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